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3/2022(07)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上述及相關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2年5月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期就如何釐定香港司法人員的薪酬，建議一個合適的制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於2003年2月完成。¹

3. 在梅師賢報告書完成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即梅師賢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及意見應予採納，以作為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包括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而獨立機構的設立，應透過立法作出規定；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以及條例應訂明評估方法，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¹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publications/consultancy_report_c.pdf
[於2022年10月登入]。

4. 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要求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²就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提出建議，尤其是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該委員會於2005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載列其建議的報告(“《2005年報告》”)。³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5月接納《2005年報告》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並同意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應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⁴，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以及按年進行檢討。

6. 該委員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⁵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司法服務的獨特性；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海外的薪酬安排；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²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該委員會在1987年12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³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08/index.htm[於2022年10月登入]。

⁴ 該委員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每5年進行一次，並會定期檢討進行的次數。就最近一次於2020年進行的基準研究，其報告可透過此連結閱覽：

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21/r_benchmarkstudy2020.pdf
[於2022年10月登入]。

⁵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以往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7. 經採用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該委員會往年所建議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綜述如下：

<u>年度</u>	<u>調整幅度</u>
2009-2010	0%
2010-2011	0%
2011-2012	+4.22%
2012-2013	+5.66%
2013-2014	+3.15%
2014-2015	+6.77%
2015-2016	+4.41%
2016-2017	+4.85%
2017-2018	+2.95%
2018-2019	+4.69%
2019-2020	+5.63%
2020-2021	0%
2021-2022	0%

8. 當局已就上述薪酬調整中的的增薪方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⁶，而有關方案之後已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和通過。⁷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9.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財委會及《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就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基準研究

10. 部分委員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不足以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們建議更頻密地進行基準研究，例如

⁶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0月20日、2012年10月30日、2013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3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20年4月27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有關的增薪建議。

⁷ 財委會分別在2011年11月18日、2012年12月7日、2013年12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3月19日、2017年2月10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2月14日及2020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該9項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

每2年或3年進行一次而非每5年進行一次，以掌握法律界收入的最新資訊/數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委員會須確定司法人員職位與法律界職位之間對應收入的差距是在擴大抑或縮窄中，兩年期的時間未免太短。然而，政府當局答應將有關建議轉達該委員會，以供考慮。

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和趨勢

11. 部分委員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福利應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看齊，以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鑑於司法工作的獨特性，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而且不少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律執業者其實是希望服務公眾，薪俸和福利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委員會在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調整幅度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參照私人法律執業者的薪酬。

通脹率

12. 有關2015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部分委員關注到當中的擬議增薪幅度低於相應12個月期間的整體通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但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相似的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目的並非追蹤通脹。事實上，過往亦曾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是低於相關年度的整體通脹率的情況。

挽留及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

13.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研究，以評估上調薪酬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部分服務條件對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司法機構現有人才的成效。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增薪及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對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否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招聘法官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特別是高等法院級別或以上的法官。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吸引更多法律學系的學生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助理，從而加深他們對司法機構的認識，這亦有助於長遠增加司法人手。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付出更大的努力，應付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挑戰。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擬於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建議的意見。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0月31日

附錄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CB(4)25/19-2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7.4.202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AW-275-010-015-001
		會議紀要	CB(4)876/19-2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0月31日